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制定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二、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华大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目前国内畜禽养殖产业链在育种、繁育、饲养、动物保健等几个

环节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普遍存在单纯从国外引种、繁育系数低、料肉比高的现象，基因育种技术的应用给国内育种行业发展提供了机会，蕴含着巨大商业价值。

本次合作三方对全球畜牧业均有深度理解，对产业链育种、繁育、保健等环节均有深刻认识与研究。公司出资设立华大希望，有利于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有助于公司经营扩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